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張勤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106年4月7日、110年4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64萬元、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6年3月23日、140年4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(一)106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機定利率計，借款期限為10年。(二)110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機定利率計，借款期限為15年。(三)112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14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機定利率計，借款期限為15年。以上借款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12日

01 起即陸續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123,136元，及利息暨違  
02 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  
03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  
04 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  
05 及回執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  
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  
08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4月12日送  
09 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 
10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2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6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